**中国航空运动协会**

**《遥控航空模型飞行员技术等级标准实施办法 》**

（2018年12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低空空域开放战略，落实国家空管委关于加强航空模型安全管理的相关精神，确保飞行空域和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根据国家安全需要，进一步促进航空模型运动的广泛普及和健康有序发展全面落实《遥控航空模型飞行员技术等级标准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遥控航空模型飞行员技术等级标准》（以下简称等级标准）见附件一。中国航空运动协会受权各地航空运动协会、模型协会和相关单位，实施遥控航空模型飞行员技术等级考核制度的相关工作。

中国航空运动协会负责全国《遥控航空模型飞行员技术等级标准》考核的组织实施工作。

**一、考核和培训单位的资质与管理**

（一）由中国航空运动协会审核认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省级）分管航空模型且具备相关技术等级考核条件的协会（以下简称认定单位）负责承担本地区的遥控航空模型飞行员技术等级考核和委任技术代表的管理，并负责对培训单位的安全知识和飞行技能的培训实行资格准入管理，加强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工作。

中国航协认定的各军种军事院校的单位负责承担本军种内的遥控航空模型飞行员技术等级考核和委任技术代表的管理工作。

（二）对于尚不具备培训和技术等级考核条件的省、自治区和直辖 市，可由具备条件的省会城市或地级市相关协会承担该项工作（认定单位名单）见附件二。

（三）各认定单位可在本地区内认定一批具备场地和教学条件，并有相关资质教练员的单位为地区遥控航空模型飞行员技术等级的培训单位。

（四）各认定单位要遵循属地管理的原则，非属地进行的考核，须征得对方认定单位同意，并报上级管理单位备案。

（五）各认定单位要遵循培训与考核分离的原则。合理安排本地区委任技术代表的考核选派使用，委任技术代表原则上不得参加与考核相关的培训工作。

（六）各认定单位应按照本《实施办法》规范组织好本地区的遥控航空模型飞行员等级技术考核工作，做到公平、公正、公开，严格规范考核。对没有开展考核工作、违反相关规定的单位，依据情节轻重，酌情给予通报并责令整改，对整改不力的将取消其认定单位的资格。

**二、考核委任技术代表的资质与管理**

（一）技术等级考核设委任技术代表担任考官。委任技术代表分为高级、中级 和初级三个等级，分别负责执行各相应技术等级考核的考务工作。

（二）聘任条件

被聘的技术等级考核委任技术代表必须是中国航空运动协会会员，品行端正，熟悉相关业务，多年积极参与协会相关工作和活动，并填写考核委任技术代表申请表(附件三)。

申请人应参加相应类别、级别的理论考试和飞行评分考核。理论考试达到相应级别满分80%以上的，方准许进行飞行评分考核。各级别委任技术代表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初级考核委任技术代表

(1) 由省市级协会推荐的二级（含）以上优秀裁判员；

(2) 具有中级（含）以上技术等级的遥控航空模型飞行员：

(3) 从事相关遥控航空模型项目训练指导工作五年（含）以上的优秀教师、科技活动辅导员。

2. 中级考核委任技术代表

(1) 具有相关项目工作七年（含）以上经历的国家一级（含）以上裁判员；

(2) 具有中级教练（含）以上职称，并且多次培养出相 关项目省级锦标赛前三名运动员的教练员；

(3) 具有三年（含）以上高级遥控航空模型飞行员经历的运动员；

(4) 其他初级考核委任技术代表具备担任中级考核委任技术代表相当资质条件的相关人员。

3. 高级考核委任技术代表

(1) 具有相关项目十年（含）以上遥控航空模型飞行经历的国家级（含）以上裁判员；

(2) 具有高级教练（含）以上职称，并且培养出遥控航 空模型项目国家级运动员的教练员；

(3) 具有十年（含）以上遥控航空模型特技项目飞行经历，并且曾经三年获得全国航空航天模型锦标赛遥控项目前 三名的运动员；

(4) 其他中级考核委任技术代表具备担任高级考核委任技术代表相当资质条件的相关人员。

（三）选聘方法

1. 初级技术等级考核委任技术代表由个人申请、所在地市级协会推荐，上报省级协会（认定单位），经培训和考核合格者择优聘用并报中国航空运动协会备案管理；

2. 中级技术等级考核委任技术代表由省级协会（认定单位）推荐，报中国航空运动协会审核，经培训和考核合格者根据人员名额择优由中国航空运动协会聘任；

3. 高级技术等级考核委任技术代表由中国航空运动协会专家委员会推荐，综合评定后直接聘任；

（四）聘用规定

1. 技术等级考核委任技术代表聘期为四年；

2. 需要晋升的考核委任技术代表应于当年年终前向相关组织提出晋升申请，由中国航空运动协会负责授权进行考核合格后晋升聘任；

3. 技术等级考核委任技术代表年满六十五周岁且无不良记录者，七十五周岁前不再审核，超过七十五周岁将自动注销；

4. 技术等级考核委任技术代表在聘任期内受到行政、刑事处理的；有欺骗、贿赂、舞弊作假等违规行为的，经查实后立即解除其委任技术代表资格并解除聘任。

**三、飞行员执照考核组织与实施**

（一）遥控航空模型飞行员技术等级的少年级、初级、中级的考核工作，由中国航空运动协会认定单位组织实施；高级和特级的考核工作，由中国航空运动协会组织实施或授权由中国航空运动协会批准的认定单位组织实施。

（二）考核的组织实施

1、须聘请具备相应级别或高于相应级别的委任技术代表担任考核工作。

**2、**所有类别和级别的飞行考核时，允许有一名助手进场，但不能参与操纵模型。考核飞行时间（包括起飞和着陆）；少年级、初级为5分钟，中级为6分钟，高级以上为10分钟。各类比赛进行考核的与比赛时间相同。

4、飞行考核须有三名相应级别的委任技术代表担任考官，独立对考生的飞行动作进行评判打分（采用10分制，含0.5分），以三位考官评判结果的平均分为最终考核结果。

3、考核申请人在点名进入飞行场地后，可有1分钟的准备时间，准备完毕后应向考官申请起飞，在考官发出允许起飞的口令后方可起飞。

5、所有类别少年级、初级、中级考核飞行时，飞行员或助手在动作进入前，应大声向考官报告动作名称并在即将进入动作时，发出“开始”，动作结束时，发出“结束”。

6、所有特技飞行动作须按顺序在空域中心及两端（含高级及以上）连续进行，漏做的动作补做无效。

7、初级考核委任技术代表负责少年级、初级飞行员的考核；中级考核委任技术代表负责中级及初级飞行员的考核；高级考核委任技术代表负责高级及以下级别飞行员的考核。

8、技术等级考核内容和合格标准全国统一，须严格遵照《技术等级标准》执行，不得减少考核项目、降低评判标准。

9、建立遥控航空模型飞行员技术等级考核的监督机制，对考核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严格考核纪律，规范考场秩序。考核时必须有相关纪检人员或非本认定单位同等考核级别的考核委任技术代表参与督查，负责对考核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对考核结果给予评定。

**中国航空运动协会有派专员对各认定单位、考核委任技术代表、持照人员进行不定期督查、回访的权力。**

**四、考核报名**

（一）凡身体健康，有意参加航空模型飞行员技术等级考核的人员均可申请报名。由本人填写飞行员等级考核申请表(附件四)参加考核。

（二）申请人可向属地中国航空运动协会遥控航空模型飞行员技术等级考核认定单位提交个人基本信息资料进行报名，经有资质的培训单位培训后进行考核（认定单位名单见附件二）

初学者、未成年人、不能熟练掌握遥控模型航空器飞行技能的自学者，应该参加由中国航空运动协会及中国航空运动协会遥控模型航空器飞行员技术等级考核认定单位审核准入的训练单位进行技术操作培训，也可由掌握模型航空器飞行技术的教练和持有航空模型飞行员执照的成年人指导飞行。

1. 对于已具备技术等级考核条件的申请人，也可以通过参加中国航空运动协会组织或批准的各类航空模型赛事来完成考核。

**五、执照发放及管理**

（一）技术等级考核合格，颁发相应级别的遥控航空模型飞行员执照。该执照在全国范围有效。

（二）少年级、初级执照由认定单位直接签发并进行备案管理。少年级、初级执照持有人不可进行公开表演，不能参加具有商业性的活动；中级、高级和特级执照由中国航空运动协会经协会官方网站公示后授权签发并进行备案管理。少年级执照持有人应在成年人陪同下规范飞行。

（三)认定单位将协同中国航空运动协会对执照实行统一管理审验。各认定单位负责对高级(含）以下执照每二年审验登记一次。中国航空运动协会负责对特级执照每四年审验一次，未经审验及不合格者不予通过。持照人应在执照审验到期前 90日内申请审验。

1. 执照持有人受刑事处理的、违规飞行安全行为的，经查实后将注销飞行员执照。

**六、**各认定单位及训练单位应当将《实施办法》和《等级标准》的有关事内容在办公场所公示。

**七、**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相关办法或规定同时废止。解释权属由中国航空运动协会。

附件：

1. 《遥控航空模型飞行员技术等级标准》
2. 认定单位名单
3. 遥控航空模型飞行员考核委任技术代表申请表
4. 遥控航空模型飞行员等级考核申请表
5. 遥控航空模型飞行员考核委任技术代表汇总表

六、遥控航空模型飞行员执照汇总表